附件3

**参加考试人员须知**

1.上午9:00后迟到人员不得进入考试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笔试试场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考试人员不得互相交换签条，否则按违纪处理。签条在确认成绩后上交考场监督员。

2.考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按要求统一封存。对考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人员，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考试人员凭身份证、加盖“镇坪县教育体育局”公章的准考证进入面试厅和笔试考场，除自带文具，其中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橡皮为必带文具外，不得将通讯工具、其他资料及行李物品（如箱、包等）带入考场；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身份验证，严禁冒名顶替。

3.考试人员按报考岗位分别参加面试或考试。

4.报考城关小学岗位面试人员抽签确定面试次序，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因如厕需离开的，要经管理员允许，并自觉接受监督）；面试按顺序签进入备课室进行课题签抽取，并在顺序签上写明姓名、考号、学科信息，面试人员凭顺序签和课题签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厅。进入面试厅只能向考官报告：“各位考官好，我是X号面试人员，我抽的题签内容是XX版XX年级XX科目中的XX”。考生讲课内容必须与抽签内容相符，**否则考官做零分处理**。面试时间共10分钟，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面试成绩。

5.报考师训教研中心岗位笔试人员按要求进入笔试考场，笔试时间共60分钟，笔试9:00开始答题，10:00停止答题。笔试答题须在统一印刷的试卷规定位置或专用答题纸上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新。用铅笔、红色笔书写的答卷一律无效。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笔试人员遇试卷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询问。考试人员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考试期间不准借用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替考或换卷。笔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进行抽签确定面试次序，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因如厕需离开的，要经管理员允许，并自觉接受监督）；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厅。进入面试厅只能向考官报告：“各位考官好，我是X号面试人员”。面试时间共10分钟，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面试成绩。

6.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面试环节不得介绍个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等状况。面试人员在等候区等待面试成绩时，不得来回走动、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谈论考试内容等；不得向他人传递考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考试人员面试、笔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

7.参加考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组织作弊、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